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18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依据
<p>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仅限化工园区内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剂及助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结合公司实际，对本条款进行修订。</p>
<p>第 4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 4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年 12 月修订》</p>
<p>新增</p>	<p>第 43 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履行程序和披露的规定。</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第 7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述职</p>	<p>第 71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及独立性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以及履行职责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p>	<p>事也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p>
<p>第82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五）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选举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议案，</p>	<p>第8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教育背景、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p>

<p>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以选举董事为例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p> <p>(一)应选出董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p> <p>(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p> <p>(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p> <p>(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p> <p>(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p> <p>(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七)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p>	<p>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五)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选举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以选举董事为例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p> <p>(一)应选出董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p> <p>(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p> <p>(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p> <p>(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p> <p>(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p> <p>(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七)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p> <p>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	--

<p>第 95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96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p> <p>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p>
--	--	--

	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p>第 96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 97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p>第 99 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 100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p>第 104 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依本章程聘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 105 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依本章程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满足规定的最低要求。</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 105 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 106 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p>
<p>新增</p>	<p>第 107 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章程第 9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p>
<p>第 106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第 108 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p>
<p>新增</p>	<p>第 109 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本章程第 110 条、第 133 条第二款、第 134 条、第 135 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p>

	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新增	<p>第 110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新增	<p>第 111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新增	<p>第 112 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新增	<p>第 113 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p>
新增	<p>第 114 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p>
新增	<p>第 115 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p>
新增	<p>第 116 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章程第 110 条、第 133 条第二款、第 134 条、第 135 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p>

		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
新增	<p>第117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110条、第1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p>
新增	<p>第118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p>
新增	<p>第119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发给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应保存十五年。</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p>
<p>第112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12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十八)提议召开股东大会；</p> <p>(十九)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提名董事候选人；</p> <p>(十八)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p> <p>(十九)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第 11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12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p> <p>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董事会有权确定风险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用资金的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的 50%。</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管理层办理：</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p> <p>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p>	<p>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p> <p>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董事会有权确定风险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用资金的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的 50%。</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管理层办理：</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p> <p>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下；</p>	
---	---	--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在董事会风险投资权限内, 授权管理层进行短期投资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的 10%。</p> <p>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七)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在董事会风险投资权限内, 授权管理层进行短期投资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的 10%。</p> <p>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七)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p>(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119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ESG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131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ESG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p>
<p>第121条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p>第133条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七)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八)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p>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p>第 122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 134 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p>
<p>第 123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p>	<p>第 135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附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p>
<p>第 157 条 本章程第 95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第 169 条 本章程第 96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结合公司实际，对本条款进行修订。</p>
<p>第 220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1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 232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31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结合公司实际，对本条款进行修订。</p>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221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23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结合公司实际，对本条款进行修订。
第 235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47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结合公司实际，对本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条款序号顺延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章程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